

债券代码：143704.SH  
债券代码：175238.SH

债券简称：18 闽能 01  
债券简称：20 闽能 Y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18闽能01”：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函》，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1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18闽能01”，债券代码“143704.SH”。

### “20闽能Y1”：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0闽能Y1”，债券代码“175238.SH”。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闽能0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6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20闽能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烟民一初字第24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被告2: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1为本公司子公司,原告和被告2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说明:根据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签订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双方完成公司注销、变更登记后,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承继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双方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变更登记。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烟民一初字第241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5年8月2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5年9月6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133.6883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4806486元;2.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年3月10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鲁民终1313号
---------	----------------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一、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判令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支付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因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 51336883.98 元，并相应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判令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 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3. 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均由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二、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诉讼费均由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三、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请；2. 本案诉讼费均由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无其他当事人
二审受理的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裁判结果	一、撤销一审判决；二、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 25654722.78 元；三、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各方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 四、 再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再 145 号
再审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裁定结果	一、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再审结果	近日，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

	院出具的再审判决：1. 撤销山东省高院（2017）鲁民终 1313 号民事判决、山东省烟台中院（2015）烟民一初字第 241 号民事判决；2.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十日内支付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 179.521524 万元；3.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驳回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

## 五、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六、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再 145 号
案件履行情况	尚未完全履行，法院已在进行从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中扣划案款 179.521524 万元至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上的流程，现流程尚未结束，待法院扣划成功后，将履行完毕。
是否分期履行	否
履行完成的时间	预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七、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事项对本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八、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8日